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源汇社区
敬老餐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 号

采 购 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公司：吉林省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源汇社区敬老餐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 号；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源汇社区敬老餐厅；

采购内容：为明珠街道源汇社区敬老餐厅提供餐厅装修、通过长者食堂为辖区空巢、孤寡、独居老人提供就餐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3 年，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其食品经营资质以及卫生安全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行业规范要求；

4、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正常休息）；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三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数字证书办理

及投标技术咨询：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8517768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 481 号

联系方式：段妍姝 15304441136（办公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锦湖大路保利溪湖林语 K7-106 室

联系方式：朴东秋 0431-805631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朴东秋

电 话：0431-80563175

4、监督部门：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281665

5、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k.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481号 联系人：段妍姝 联系电话：153044411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吉林省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锦湖大路保利溪湖林语K7-106室 联系人：朴东秋 联系电话：0431-80563175
1.1.4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 号；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源汇社区敬老餐厅；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运营方投入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明珠街道源汇社区敬老餐厅提供餐厅装修、通过长者食堂为辖区空巢、孤寡、独居老人提供就餐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2	服务时间	3 年，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出：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吉林省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版文件（word 版）传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jilindingxin255@163.com）。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联 系 人：朴东秋 联系电话：0431-80563175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 澄清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投标人。
1.10	偏离	不允许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最高投标限价	/
3.2.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在截止时间前 2 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2、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吉林省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湖大路支行 账 号：0710 7390 1101 5200 0052 18 联系人：朴东秋 电 话：0431-80563175 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保函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代理公司保管。各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jilindingxin255@163.com）。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以便于采购代理公司及时核对，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投标保函未由采购代理公司保管而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事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之处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企业锁制作的投标文件(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并在开标时投标单位用企业锁远程解密。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持企业 CA 锁，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电子版 U 盘 2 份（单独包装）开标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以备项目存档使用。 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版打印版。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需用 A4 纸打印，编制目录，统一页码，胶装成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平台第三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其他说明	1. 按照《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南〉的通知》（吉民发[2024]29号）文件要求，建设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经费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方建成并按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及依法运营，项目建成后须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并通过区级民政部门 and 属地乡镇（街道）联合验收合同方可经营。 3. 服务方应先期垫付总投资额用于项目建设。采用先垫后补的形式，待项目建设完成达标，且验收合格后，运营建设方可按照流程申请政府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以省市最终审批拨付为准。
10.2	质保金	无
10.3	履约保证金	无
10.4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合同副本一份。
10.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人民币5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10.7	政策文件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者作出要求。 2、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9	政采贷政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以通过“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q.com:9630/html/）和“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q.com/）选择量身定制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与金服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合同融资贷、信用流水贷、电子保函提供自主选择、智能匹配、额度生成、线上审批、线上放款等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支撑。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说明
- (6) 服务要求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内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另准备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需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包封在一个密封袋/盒内。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详见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方式：现场书面形式递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 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证明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
		服务周期	3 年，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需求”。
		投标保证金	有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所提交证件在换证期间，无法提供相应原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分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进行人员配置，结合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年龄、职称、文化程度、人员配备的齐全程度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师人员、厨师、食品安全管理师等团队人员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4-1分，无不得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分
	企业认证 (10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投标人具有RB/T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GB/T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分
	服务承诺 (4分)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且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 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4分
	优惠条件 (5分)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优惠条件。 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65分)	运营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运营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营服务总体方案、食品及食品原料验收、食品加工、食品贮存、就餐服务、操作规程控制、设备保养与维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先进规范，措施有效扎实、可操作性强，管理责任明确清晰，管理制度齐全完整得15-11分； 2、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先进规范，措施有效扎实、可操作性强，管理责任明确清晰，管理制度齐全基本完整得10-6分； 3、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先进规范，措施有效扎实、可操作性强，管理责任明确清晰，管理制度一般得5-1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5分

	管理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该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总体安排、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和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工作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内部监管制度等）、服务对象回访制度、意见反馈及投诉处理制度、安全制度、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服务机构与社区联系联动制度等、消防及意外事故处理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得10-8分； 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基本合理得7-5 分 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一般4-1 分； 无此项内容无不得分。	10分
	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敬老餐厅的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进行比较和评优。 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满足用老人用餐服务需求得10-8分； 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满足用老人用餐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得7-5 分； 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满足用老人用餐服务一般4-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食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储藏、加工，日常作业操作等）控制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得 10-7 分； 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得 6-4 分； 方案一般得 3-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服务安全管理措施（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和评价。 措施全面、科学、完善、合理、及时性得 10-7 分； 措施基本全面、科学、完善、合理得 6-4 分； 措施一般完善合理得 3-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应急预案措施 方案（10分）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事项提供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安排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得 10-8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 7-5 分； 方案合理一般 4-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合计			100 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

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4)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有相关机构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根据长新财字〔2019〕50号文件规定，付款方式上增加对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若无预付款约定，需给予中小企业5%的预付款；若有相关比例约定，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5%。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预付款保函。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条款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条款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程序：

- (1)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 (2) 熟悉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 (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①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②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拒的影响结束具备评比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②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 (3)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为无效。
- (4)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条款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条款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得分汇总 $D = A + B + C$ 。

3.3.4 投标人得分 $= (D_1 + D_2 + D_3 + D_4 + D_5) / 5$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

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以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其他要求

按照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申报 2025 年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的通知》、长春市民政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项目的通知》的要求，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我辖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区域内养老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将选取第三方运营机构，运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源汇社区敬老餐厅。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明珠街道位于长春市南关区，辖区面积 9.92 平方公里，共有居民 15232 户，54691 人。人口密度大，特殊群体比较多，辖区内 60 岁以上老人 13843 人，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老人的比例越来越大。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传统养老模式已无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社区敬老餐厅作为一种创新的服务模式，主旨在于将专业的养老服务嵌入到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中，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养老服务。该项目主要为社区居家老人和周边有需求的老人提供营养配餐、健康管理。

二、项目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末前，完成装修设计，完善消防验收等工作程序，采购设施设备，进行人员配备，开展岗前培训；2025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运营服务期限：3 年。

三、设置标准

建设项目面积应在 150 平方米以上（含 150 平方米），应具备厨房和集中就餐功能，有敬老餐厅标识、有适老化设施、有敬老专区专席，可为老年人提供就餐优先、价格优惠、服务优待等助餐服务。

四、资质要求

敬老餐厅的运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有与开展助餐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
- （三）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场地要求

敬老餐厅的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集中就餐区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能够容纳 10 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 （二）出入口、卫生间等位置符合适老化要求；
- （三）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敬老服务等功能区，并配备适老化设施设备；
- （四）按规定在场所内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安全承诺书等信息；
- （五）配备“互联网+明厨亮灶”设施设备，并接入长春市敬老助餐管理平台；
- （六）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规定。

六、运营要求

敬老餐厅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就餐优先、价格优惠、服务优待的助餐服务，鼓励为高龄、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免费送餐服务。

敬老餐厅应当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结合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提供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餐食服务。

敬老餐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服务。每日提供不少于 3 种敬老优惠套餐。敬老优惠套餐价格由区级民政部门与敬老餐厅通过协议方式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敬老餐厅可以区分年龄段给予老年人不同程度优惠。

敬老餐厅因成本变动需要调整收费价格的，应在事前事后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并按照协议约定征得区级民政部门同意。

七、标识要求

敬老餐厅应当在室外醒目位置加挂统一的敬老餐厅标识。标识样式由市民政局统一设计，各敬老餐厅按照设计制作、应用。

八、管理要求

敬老餐厅应当遵守国家、省、市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的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

敬老餐厅应当使用长春市敬老助餐管理平台开展服务，实时采集服务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

九、其他要求

（一）社区用房用途。服务方不得随意改变社区用房的用途，必须按照敬老餐厅项目要求为老人提供相应服务，服务方不得将社区用房部分出租或出借给第三方使用。街道履行监管权，如发现服务方违约，街道有权清退服务方。

（二）房屋产权及固定资产。敬老餐厅使用的房产及由政府补助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归政府所有，如服务方撤离，不得挪用相关资产。

（三）资金使用

1.资金用途。社区敬老餐厅项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餐厅项目招投标、装修改造、适老化改造、设备采购、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与项目相关的必要投入。

2.奖补标准。社区敬老餐厅项目建设投资中，省、市奖补总额不超过项目建成实际发生投资额的 80%，服务方应先期垫付总投资额用于项目建设。

3.回款周期。采用先垫后补的形式，待项目建设完成达标，且验收合格后，运营建设方可按照流程申请政府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以省市最终审批拨付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要求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价格投标，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服务周期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服务标准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信用中国截图 /有/无)	
服务周期	
优惠条件及服务 承诺	有或无
备注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说明表格中年总额。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1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的投标人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服务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方式	独立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近 3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提供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进行的主要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附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四) 拟投入负责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职业资格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后附相关人员职业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illegible]

注：提供相应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_____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 章:

签 字:

日期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八、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可参考评标办法，提交其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用截图等内容）